

# 关于延长《上海市普陀区金沙江路1698弄2号2303室居住房地产市场价值评估》报告应用有效期的说明

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：

受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委托司法鉴定函[沪高法(2016)委房评第2839号]的委托，我对上海市普陀区金沙江路1698弄2号2303室房地产进行评估，于2016年11月3日出具《上海市普陀区金沙江路1698弄2号2303室居住房地产市场价值评估》[报告编号：浦新估字(2016)第B0331号]并送达贵院，估价报告中价值时点为2016年10月27日，估价结果为人民币**8,260,000元**（大写：人民币捌佰贰拾陆万元整），报告应用有效期自报告出具之日2016年11月3日起至2017年11月2日止。

现根据贵法院案件执行的需要，将报告应用的有效期延长至2018年5月2日止，价值时点及估价结果不变。

特此说明！

（本说明需配合估价报告使用）

上海百盛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

2017年11月6日

